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 2013-026 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就姜桂英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已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2013 年 2 月 20 日、2013 年 3 月 8 日进行了公告(详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的公告》，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于 2013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近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3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3)豫法民终字第 18 号)。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3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3)豫法民终字第 18 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姜桂英的起诉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郑民四初字第 191 号民事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其它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豫法民终字第 18 号)。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